



股東會的功能

案例

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盈收不佳，現金流量不足，加以負債比過高，股價跌至面額以下，經債權銀行要求現金增資，以降低負債比。瓊華公司擔心此時採取公開募集發行新股，恐應募情況難看，不利籌資，董事會遂開會決定引進策略投資人日商三重集團認購新股，惟日商三重集團表示將以部分現金搭配部分土地方式作價認購，但如此一來必須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，不能辦理公開募集。現因該公司股權頗為分散，恐怕小股東會群起反對，以致股東會夜長夢多，董事會乃決定先停止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，逼使小股東出脫持股，之後再辦理減資，以銷除大多數小股東股權。另一方面，日商三重集團也希望藉由減資降低瓊華公司原有董監事之持股比率，並提議瓊華公司修正章程，將原有九席董事降低為五席，以利日商三重集團加入經營團隊。瓊華公司董事會面對諸多專業投資人及散戶小股東感覺十分棘手！



思考問題

- 一、何謂「股東會」？何公司才会有「股東會」？
- 二、股東會有哪些類別？股東會多久召開一次？
- 三、誰有權召集股東會？會議通知如何寫？
- 四、依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，股東會具有何種功能？何議案才需要透過股東會？
- 五、股東會由誰來擔任主席？誰能出席股東會？
- 六、股東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有何替代方式？

解說

股東會，顧名思義是由全體股東所組成之會議，依據公司法，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均無股東會之建制，目前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設有股東會，做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，但股東會不像董事會，並非公司常設之組織，而係每營業年度定期召開常會至少一次，另外尚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股東會具有如下性質：

- 一、由全體股東（必然包含普通股股東，至於特別股股東視情況參與）所組成，凡有股權者均有權出席，公司亦有義務通知其出席，如未通知將有股東會無效之問題。
- 二、股東會必須藉助會議方式形成集體意思，故非常重視開會之形式，即使全體股東均有一致意見仍必須透過

會議決議方式為之，不能以個別徵求意見或簽名連署方式辦理。

- 三、股東會所決議之內容即為公司之意思，惟其決議之形成係以多數決之民主方式，而非取決於全體股東之一致同意。其決議之結果有拘束全體股東及董事會、監察人之效力。
- 四、股東會為法定之公司最高權力機構，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必須向股東會負責，董事會必須依據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，董事會違背其決議者將有損害賠償責任發生。

在股東會的功能方面，依據公司法，以下事務必須經股東會之決議：

- 一、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。(第 13 條)
- 二、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自己或他人為違反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者，公司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。(第 23 條)
- 三、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，股東會得修正或撤銷之。(第 130 條、第 159 條)
- 四、公開發行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。(第 156 條)
- 五、公司減少資本或增加資本。(第 168 條。第 168-1 條)
- 六、締結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。(第 185 條)

- 七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。(第 185 條)
- 八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
(第 185 條)
- 九、選舉董事。(第 192 條。第 192-1 條)
- 十、議定董事之報酬。(第 196 條)
- 十一、解任董事。(第 199 條)
- 十二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
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(第 209 條)
- 十三、董事違反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為自己或他人
為該行為時，股東會得以決議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
為公司之所得。(第 209 條)
- 十四、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
集股東會報告。(第 211 條)
- 十五、對董事提起訴訟。(第 212 條)
- 十六、選舉監察人。(第 216 條)
- 十七、對監察人提起訴訟。(第 225)
- 十八、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
請求承認。(第 230 條)
- 十九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(第 237 條)
- 二十、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行新股方
式為之。(第 240 條)
- 二十一、公司無虧損者，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
之全部或一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
股或現金。(第 241 條)

- 二十二、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得募集公司債。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。(第 246 條)
- 二十三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。(第 267 條)
- 二十四、公司變更章程。(第 277 條)
- 二十五、決議公司解散、合併或分割。(第 315 條至第 317-2 條)
- 二十六、選舉或解任清算人。(第 322 條、第 323 條)
- 二十七、議定清算人之報酬。(第 325 條)
- 二十八、承認清算人造具之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及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。(第 331 條)



而在證券交易法中，以下事務必須經股東會之決議：

- 一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份初次公開發行時，其提撥之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，由股東會決之。(第 28-1 條)
- 二、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，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。(第 28-2 條)

至於股東會之分類及其召集頻率，可見下表：

<p>股東常會</p>	<p>股東常會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集一次。 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。</p>
<p>股東臨時會</p>	<p>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(如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) 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。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，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，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。</p>
<p>特別股股東會</p>	<p>由特別股股東組成。 當公司章程之變更有損及特別股股東權利時始行召集。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，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。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。</p>

股東會之召集權人，公司法有如下規定：

- 一、董事會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(第 171 條) 很多人誤以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是股東會召集人，其實真正有權召集股東會的是董事會，董事長必須經董事會之同意方能召開股東會。

- 二、少數股東權之股東：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(第 172 條)
- 三、監察人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。(第 220 條) 另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(第 245 條)
- 四、臨時管理人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(第 208-1 條)
- 五、重整人：公司重整人，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；重整完成時，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、監察人。(第 310 條)
- 六、清算人：清算人於執行公司清算時，其與董事具有相同之權利義務，而在清算的公司中股東會仍然存

在，故清算人得召集股東會。(第 324 條)

關於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，其中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¹，至於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，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，以公告方式為之 (第 26-2 條)。上述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遵循如下規定：

- 一、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。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(第 172 條第 4~5 項)
- 二、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；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(第 177-1 條)
- 三、以下行為之要領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：
 - 一、締結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。
 - 二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。
 - 三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(第 185 條第 4 項)
- 四、合併契約書，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，一併發送於股東。(第 317-1 條)

¹ 本條於 94 年修正時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，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，股東會召集之通知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